

证券代码：870888

证券简称：前沿信安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北京前沿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3 年 4 月，公司向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111 万股，发行完成后，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9.99%，成为公司新增关联方。现对 2023 年度公司与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交易事项进行补充披露。

1、公司向北京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因系统集成项目出售商品，累计关联交易金额为 20,606,265.29 元。

2、公司为北京生命科学园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劳务，累计关联交易金额为 2,482,947.89 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23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北京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7号先锋大厦1段三层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7号先锋大厦1段三层

注册资本：51000万元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运行维护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医疗器械Ⅱ类、电气设备、通信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预防保健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委托加工电子产品;从事商业经纪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任勇

控股股东：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夏军

关联关系：北京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控股的子公司，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前沿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99%的股份，北京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北京前沿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北京生命科学园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生命科学园生命园路29号1幢A102室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生命科学园生命园路29号1幢A102室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和应用；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

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认证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光学仪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夏军

控股股东：北京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夏军

关联关系：北京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北京生命科学园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70.00%的股份，北京生命科学园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北京前沿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方。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上同期同类产品、服务的销售价格或服务价格确定。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基本等于市场公允价格。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关联方名称	项目	交易内容	发生金额
北京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器扩容	出售商品	1,900,690.24
北京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集成服务合同	提供技术服务	122,264.16
北京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集成服务合同	提供技术服务	324,018.88
北京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医共体建设	出售商品	18,259,292.01
北京生命科学园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	提供劳务服务	2,482,947.89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会导致公司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前沿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前沿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